115 學年度校內多語文學藝競賽
靜態組(字音字形、寫字、作文)
注意事項

項目	競賽時間	競賽地點	評審項目	注意事項
字音字形	115.11.09(一) 09：00 報到集合 09：20 後報到者不得參賽 比賽時間 09：25 ｜ 09：35	行政大樓 4F 會議室	1.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,每字0.5分,**塗改一律不計分**，如分數相同時，以正確美觀者予以評定優勝。 2. 字音以教育部88年3月31日臺(88)語字第88034600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準。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「常用國字標準字體」之字形為準。	1. 共為200字（字音、字形各100字）。 2. 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**塗改不計分**。 3. 限時10分鐘。
寫字	115.11.11(三) 08：50 報到集合 09：10 後報到者不得參賽 比賽時間 09：10 ｜ 10：00	行政大樓 4F 會議室	1. 筆法：占50%。 2. 結構與章法：占50%。 3. 正確與速度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總分3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一字扣總分2分。 4. 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。	1. 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。不得使用其他筆類如自來水筆等，以教育部公布之表準字體為準。 2. 比賽用紙當場發給每人一張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，字體大小每字為七公分正方(共50字)。 3. 書寫文具自備（含墨汁、毛筆及襯布等）。 4. 限時50分鐘。
作文	※作文比賽日期有調整請務必留意!! 115.11.12(四) 08：10 報到集合 08：20 後報到者不得參賽 比賽時間 08：30 ｜ 10：00	行政大樓 4F 會議室	1. 內容與結構50% 2. 邏輯與修辭40% 3. 書法與標點10%	1. 題目當場公布。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但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。應使用標準字體，並詳加標點符號。 2. 一律使用藍、黑色筆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。 3. 限時90分鐘。

1. 請詳讀以上各項競賽相關資訊。
2. 請參賽同學準時報到參賽。報名後無故未出賽者，每項競賽記警告乙次。
3. 請自備相關應試用品，競賽時**不得**向他人借用。
4. 教學組將依參賽同學 簽到簽名 統一請 公假 。